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地质雷达期间核查块项目

采购合同

编号:

采购人（全称）：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供应商（全称）：西安市市政工程（集团）建材机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供应商（全称）：西安市市政工程（集团）建材机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地质雷达期间核查块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零陆拾元整（¥59,06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2265.49），增值税税金为（¥6794.51）增值税税率为13%。

2、合同价格即中标价，供应商完成所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地质雷达期间核查块本身的价格、运输费、包装费、搬运费、所有手续费、国内相关税费、管理费、税务发票、利润、运输、卸车费用等。

3、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该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在合同有效期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自行承担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变化。

四、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货。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质保期1年。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价款的 5%（即¥2,953.00，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叁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账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23,624.00，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贰拾肆元整）作为预付款；

3、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剩余 60%的合同总价款（即¥35,436.00，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整），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将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付款至下列指定账户：

单 位：西安市市政工程（集团）建材机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 E 座 9 层 10907 号

税 号：91610132MAD60X276A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450000002055338

收款账户名称：西安市市政工程(集团)建材机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 1711 1000 5251 8874-118041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等产品的商务和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地质雷达期间核查块	/	1700mm（长）× 1000mm（宽）× 1300mm（高）	西安市市政工程（集团）建材机施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村堡十路	59,060.00	1	59,060.00

七、项目实施或货物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到货验收：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包括部件、附件）清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供应商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主要对所供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外观、生产商、型号、规格、数量及证书报告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初步验收标准。所验设备或部件不符合初步验收标准时，不得进行安装，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整机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检定完毕后，供应商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与实际不符时，采购人有权驳回，不予接收），采购人接收申请时间视为交付整机验收时间，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可以聘请专家）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产品性能软件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技术资料。所验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包括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整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经使用部门签字认可的培训记录（1份）、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3份），并填写《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4份），方视为最终通过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质保期内，若存在质量、服务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及时进行处理。

若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在招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或以国产产品冒充进口产品或提供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违法违规情况向西安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通报，并由其依法进行处理。

履约验收标准：

- ①合同文本；
- 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③国家和行业、企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 ④产品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包括部件）。

九、包装、运输、调试

1、包装：产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并不限于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调试：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包括并不限于铺设、安装、改造水电管路等所有环境设施，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及产品性能；

4、供应商应对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所有产品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费用；

6、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及配套设备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承担验收合格接收后的风险。

十、培训

1、至少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在设备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2、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采购人指派人员因参加培训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培训记录，并经受培训人员签字确认。

十一、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等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十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要求，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是供应商响应和本合同约定的厂家和产地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售后服务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响应时间为全年 7×24 小时；

2、质保期：

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更换或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供应商承担；

②若采购人认为故障不能远程解决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2 小时；

③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及分析、处理措施、解决时间；

④若解决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⑤质保期到期前，由供应商免费对所供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⑥质保期内若出现更换产品或主要部件的情况，应重新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的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维保期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

十四、保密

供应商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信息，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六、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十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供应商履约延误：

①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未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若采购人不同意延长交货时间，由供应商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采购人可在合同未付款中扣除延期交货的违约金，每延期交货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应支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对此无任何异议；

3、如整机验收不合格，且供应商在规定的整改期内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视为供应商延期交货，采购人可在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扣除；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更换和投标文件一致的同生产厂家、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

4、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4日

2、订立地点: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4、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供应商(公章):西安市市政工程(集团)建材机施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2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E座9层1090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WZao4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峰

电话: 029-88484341

电话: 029-89300552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